

有長期照顧需求，快撥打

長照服務專線 前五分鐘免費

19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3:30-17:30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第 6 屆 113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併用 Webex 線上會議系統)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議程確認
- 三、確認上次(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四、本會重要業務報告
- 五、討論事項

(一)114 年度醫院、西醫基層、中醫門診、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他預算協商結論案。

(二)建請健保署成立「心臟—乳癌」照護模式，納入並給付心臟科醫師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支付標準內之必要共照醫師成員，於處方藥物治療前由心臟科醫師評估病人心臟/心血管情況，且於治療期間注意監測、追蹤病人是否產生心臟與心血管併發症，並同時新增非「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院所，給付前述相同之心臟科醫師醫療照護費用案。

(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訪視費及個案管理費應衡酌實務給予合理調升，並將居家醫療整合照護預

算逐步提升至健保整體預算百分之一規模案。

(四)全民健保應強化社區型急性後期照顧(PAC)服務模式，協助病患重返家庭生活案。

六、報告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8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七、臨時動議